广州市白云区公有企业运营中心2021年

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公有企业运营管理服务中心是区财政局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职务为：协助区财政局负责本区公有资产的规划发展工作。承担局监管公有企业的财务监管事务性工作。负责我区公有经济和监管公有企业运行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所监管公有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公有资本运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公有资本收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局监管公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负责外部董事管理与考核工作。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管理系列文件的通知》的要求，为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决策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由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派驻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共配备2名专职外部董事。在2021年聘请2名讲政治、懂经济，职业素质高、忠实履职的外部董事，参与监管企业的决策和监督，准确代表出资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并根据外部董事薪酬标准每月按实际情况支付。

**（二）财政支出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37.56万元，实际支出135.16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8％。

**（三）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管理试行办法》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选聘2名专职外部董事，人员纳入白云区财政局编制外人员管理。项目根据外部董事薪酬标准每月按实际情况支付。该项目按照白云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聘请1-2名讲政治、懂经济，职业素质高、忠实履职的外部董事，参与监管企业的决策和监督，初步建立外部董事管理体系。

产出指标：一是数量指标“配备人员数”，二是数量指标“工作报告数”，三是质量指标“企业监管覆盖率”，四是质量指标“董事会参会弃权率”，五是质量指标“董事会表决弃权率”，六是质量指标“重大决策失误数”，七是时效指标“沟通效率”，八是时效指标“重大事项报告”，九是成本指标“业绩考核率”。

效益指标：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国资管理水平”，三是经济效益指标“合理化建议转化率”，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制衡”，五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出资人知情权”，六是满意度指标“出资人满意度”，七是满意度指标“任职国企满意度”。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综述**

已聘请2名专职外部董事派驻到5家区属国有企业任职，预算完成率98%，全部完成2021年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9.83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工作效率”，年初指标值是“有效提高”，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有效提高”；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国资管理水平”，年初指标值是“有效提升”，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有效提升”；三是经济效益指标“合理化建议转化率”，年初指标值是“≥1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10%”；四是可持续影响指标“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制衡”，年初指标值是“有效制衡”，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有效制衡”；五是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出资人知情权”，年初指标值是“有效保障”，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有效保障”；六是满意度指标“出资人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90%”；七是满意度指标“任职国企满意度”，年初指标值是“≥9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90%”。

**（三）支出效益分析**

已聘请2名专职外部董事派驻到5家区属国有企业任职，并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其他会议等方式有效保证出资人知情权、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预算完成率98.26%，全部完成2021年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十四五规划“千亿国资”的发展目标下，区属国企经营发展压力增大，未来发展面临的问题将更加错综复杂，需要更加专业化的监管引导。通过聘用各行业专家担任专职外部董事，能有效保障出资人知情权，起到精准监管的作用。但现阶段配备人数较少，与国家要求的“外部董事要占到董事会一半以上”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根据区属国企的发展情况适当增加专职外部董事人数，通过聘请各行业专家担任专职外部董事，提高国资监管效率，更好的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